**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增  訂 | 刪  除 | 修  訂 | 表　號 | 表　名 | 編報  週期 | 增刪修訂原因 | 是否涉及  鄉鎮市(區)  公所 | 實施  日期  （報表資料時間）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1-2 | 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為推動老人相關統計，將年齡組距「65~未滿80歲」再細分為「65-未滿70歲」及「70-未滿80歲」。  2修改表末「填表說明」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修改「編送對象」文字。 | 是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2-2 |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| 季報 | 為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，另增加「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數及人數」表，為區別不同群體，爰將本表統計對象改為僅蒐集「原住民」者。  **報表格式:**  1.修改表名「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」為「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」。  2.修正 資料期「中華民國　年第　季（　月至　月）」為「中華民國　年第　季底」  3.將「本季底戶數」及「本季底人數」項下「合計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原住民」統計項刪除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表名」、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統計標準時間」及「分類標準」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3-2 | 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為推動老人相關統計，將年齡組距「65~未滿80歲」再細分為「65-未滿70歲」及「70-未滿80歲」。  2修改表末「填表說明」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修改「編送對象」文字。 | 是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4-2 |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| 季報 | 為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，本部另增加「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」表，爰將本表統計對象改為僅統計「原住民」者。  **報表格式:**  1.修改表名「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」為「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」。  2.修正 資料期「中華民國　年第　季（　月至　月）」為「中華民國　年第　季底」  3.將「本季底戶數」及「本季底人數」項下「合計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原住民」統計項刪除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表名」、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統計標準時間」及「分類標準」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5-2 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概況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減輕填報負擔，將編報週期「季報」修改為「半年報」，並修訂編報期限為「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」。  2.資料時間「中華民國 年第 季( 月至 月)」修訂為「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(當年累計至 月)」。  3.將「當季申請件數」修改為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申請低收入戶件數」及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申請中低收入戶件數」。  4.將「當季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及「當季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修改為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及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。  5.修訂表末填表說明2之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分類標準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V |  |  | 10720-01-06-2 |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| 季報 | 為充實身心障礙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，新增本表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V |  |  | 10720-01-07-2 | 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| 季報 | 為充實身心障礙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，新增本表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2-03-2 | 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修改「參加以工代賑」項下「累計人數(A)」為「累計人數」；修改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累計人數」為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」並「累計人數」修為其項下統計項目。  2.應業務需要，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」項下新增「累計人次」及「金額」統計。  3.分別修改「就業媒合服務」及「職業訓練」項下「累計人數(B)」及「累計人數(C)」為「累計人數(A)」及「累計人數(B)」。  4.分別修改「已就業累計人數(D)」及「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E)」為「已就業累計人數(C)」及「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D)」，「輔導成功率」公式英文代號同步調整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2-06-2 | 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修改「參加以工代賑」項下「累計人數(A)」為「累計人數」；修改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累計人數」為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」並「累計人數」修為其項下統計項目。  2.應業務需要，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」項下新增「累計人次」及「金額」統計。  3.分別修改「就業媒合服務」及「職業訓練」項下「累計人數(B)」及「累計人數(C)」為「累計人數(A)」及「累計人數(B)」。  4.分別修改「已就業累計人數(D)」及「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E)」為「已就業累計人數(C)」及「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D)」，「輔導成功率」公式英文代號同步調整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5-01-2 | 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 1. 分別修正「一、醫療補助/本季住院及門診」項下之「受益人次(人次)A+B+C」及「醫療補助總額(元)(1)+(2)+(3)」為「受益人次(人次)A+B」及「醫療補助總額(元)(1)+(2)」。   2.修正「其他身份別」為「其他身分別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90-02-2 |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(試編)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，修改編報週期「季報」為「半年報」，並修訂編報期限為「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」。  2.資料時間「中華民國 年第 季( 月至 月)」修訂為「中華民國 年 半年(月至 月)」。  3.修改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為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通報件數」。  4.分別修改「本季通報來源」、「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為「本期通報來源」、「本期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。  5.修改表末填表說明1及2之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及「編送對象」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2-04-2 |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配合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，「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」、「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」項下增列不利處境之『身心障礙者』複分類統計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5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2-05-2 |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概況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明確罰則項次，修正「第33條之2」為「第33條之2(第2項)」。  2.為更明確，將「第83條(1-4款)」項下「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（家數）」拆分為「公布名稱(家數)」及「公布姓名（人數）」統計項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4-01-2 | 老人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概況 | 月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考量「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」非衛福部主管業務，爰刪除「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」統計項。  2.修正表名「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與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概況」為「老人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概況」。  3.因現已無社區安養堂，爰刪除「社區安養堂」統計項。  4.刪除備註中「至於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及社區安養堂非屬老人長照、安養機構」等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表名」、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5年1月 |
|  |  | V | 10730-04-03-2 | 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)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修正長青學苑「參加人次」為「上課人次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參加人次」為「上課人次」，並調整統計項定義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4-06-2 |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配合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(114~117年)」，新增「固定式假牙(指牙冠或牙橋)」及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追溯至114年起實施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.統計範圍及對象修正為「接受各縣市政府補助裝置假牙之中低收入老人」。  2.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。 | 否 | 114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4-07-2 | 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配合獨老服務政策推動方向，將服務成果之「長照服務」改為「送餐服務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.酌修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」及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之文字說明。  2.配合報表格式，將統計項目定義之「本期服務成果」排除長照服務部分，並補充「送餐服務」定義。 | 是 | 115年第1季 |
|  | V |  | 10730-04-22-2 | 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 | 半年報 | 住宅補貼屬係內政部業務，非屬衛福部權管範圍，爰刪除本表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9-2 |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配合實際情形，修正表末「資料來源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.為更明確統計範圍及對象，爰補充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文字。  2.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文字。 | 是 | 115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40-01-03-2 | 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新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1條、第61-2條裁罰之統計。  2.修正表末「資料來源」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.配合報表格式，新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1條、第61-2條裁罰之統計項目定義。  2.「統計項目定義」(二)之4~6項新增罰鍰金額相關文字。  3.修正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文字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01-04-2 |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「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人數(人)(含逕裁人數)」修正為「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裁定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加害人處遇人數(人)(含逕裁人數)」。  2.「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人數(人)」修正為「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逕裁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加害人處遇人數(人)」。  3.增列「撤銷緩起訴處分、緩刑或假釋」統計項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03-02-2 | 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為推動老人及兒少相關統計，將年齡組距「65歲以上」再細分為「65-未滿70歲」及「70歲以上」；「未滿18歲」再細分為「0-未滿12歲」及「12-未滿18歲」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03-03-2 | 性騷擾事件申訴審議概況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修正本表「行為樣態」之文字敘述。  2.行為樣態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」、「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」、「毛手毛腳、掀裙子」、「偷窺偷拍」、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、「曝露隱私處」、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隱私部位」及「其他」修正為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」、「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」、「偷窺、偷拍」、「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」、「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」、「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及「其他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修正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90-07-2 |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| 半年報 |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變動修正。  **報表格式:**  1.修正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」為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」。  2.修正案件類型「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」為「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」。  3.依前揭條例第15條規定，將「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」修正為「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」且項下分列「轉介相關服務資源」及「無轉介服務」兩種情形，並將「不開案」併入該項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及受案評估摘要表文字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。 | 否 | 115年上半年 |